

佛山市律师协会

关于招募“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 志愿者佛山支队法律服务志愿者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的工作实践，为完善我市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的志愿服务工作，市律协受市司法局委托，重新招募“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法律服务志愿者，现就报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2. 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奉献精神，志愿参与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培训、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3. 至少具有 3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或者在有关单位从事调解、法律志愿者等相关工作经历 3 年以上且具律师执业经历 1 年以上。

二、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以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的原则进行。请各律师

事务所积极发动律师报名参加，并于5月10日前将《“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附件）原件（一式两份）及电子文档报送至市律协秘书处。

市律协律师调解中心首批入库调解员原则上是“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佛支队法律服务志愿者，如本人不愿意参加的，请向市律协秘书处提出。

三、工作要求

组建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推进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一项重点工作，请各律师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和发动律师踊跃报名参加志愿法律服务，以推进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

附件：

1. “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2. 广东省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管理办法。



（联系人：何家成，联系电话：82069062，电子邮箱：
gdfs1x@126.com）

附件一

“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籍贯		户籍所在地		政治面貌		宗教信仰		
学历		职称		职务		职业		
毕业或在学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地址								
身份证号码						有何特长		
申请加入的志愿者组织						服务区域		
服务类别 (可多选)		1. 法制宣传 () ; 2. 法律服务 () ; 3. 律师调解 () ; 4. 法律援助 () ; 5. 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 ()						
具备的有关资格或执业证书(如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心理咨询师资格等)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及邮编				手机		
		email				QQ		
申请人承诺		1. 我愿意成为一名光荣的志愿者。我承诺: 尽己所能, 不计报酬, 帮助他人, 服务社会, 践行志愿精神, 传播先进文化, 为社会进步奉献力量。 2. 我已知悉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的相关条件、服务领域及服务风险。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二

广东省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 志愿者佛山支队管理办法

为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热心法律服务的志愿者参与广东省“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规范志愿者行为，推动佛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关于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实施方案》（佛办发[2014]10号）文件，结合我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是指具备一定的法律专业、基层工作知识和能力，经佛山市司法局审核批准，自愿无偿为社会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强制隔离戒毒等公益性法律服务的人员。

第二条 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的职责是在佛山市司法局的指导下，依照本办法开展公共法律志愿服务活动，依法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保障公共法律服务的顺利推进。

第二章 志愿者条件

第三条 申请加入广东省“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热心于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二) 品行良好，责任心强；

(三) 具备与所参与的公共法律服务志愿服务项目及活动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四) 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20-65 岁之间；

(五) 具有佛山市户籍或者在佛山市居住。

第四条 申请从事法律援助志愿者的，除满足第三条以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执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 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曾从事法律业务的现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三) 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的现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以及法律专业在校学生；

(四) 具有法律大专以上学历，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龄委等部门专职从事法律维权工作的人员；

(五) 适合从事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申请从事人民调解志愿者的，除满足第三条以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具有一定的基层工作经验；

(二) 政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具有一定法律知识的现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三) 适合从事人民调解志愿服务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申请从事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志愿者的，除满足第三条以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职或退休的政法系统干部、国家公务员、群团部门干部；

(二) 在职或退休的教师、社会学、心理学、医学专业人士、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 大专院校中社会学、心理学、医学、法学等专业高年级学生；

(四) 社区、村（居）委会干部；

(五) 企业、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的法人或负责人；

(六) 其他热心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的人士

第三章 志愿者服务范围

第七条 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的服务范围：

(一) 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等工作；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二) 佛山市司法局公开公布并授权参与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内容;

(三)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志愿者或受服务人的申请, 经过佛山市司法局同意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五) 其它由佛山市司法局认可或分配的有关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章 志愿者的准入和退出

第八条 申请人先向服务队管理人提交“南粤春雨志愿者注册报名登记表”, 经审查获得批准后, 在“佛山市志愿者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注册, 在找组织栏目选择“佛山南粤春雨志愿者服务队”加入。

第九条 申请“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通过网上在线或纸质递交等方式完成志愿者注册报名登记表填写;

(二) 其他法律服务志愿者应具有的申请材料。

第十条 “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由佛山市司法局授权委托专业社工机构进行管理, 社工机构应当建立志愿者花名册, 并报佛山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一条 “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取消志愿服务资格:

(一) 3 次以上无理由拒不履行服务队安排的法律服务义务的;

(二) 两年内未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

(三) 提供志愿服务过程中存在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或财物等与公益服务性质相违背的行为;

(四) 有违法或严重违规行为经举报查证属实的;

(五) 离开佛山居住地一年以上的;

(六) 自愿申请退出的;

(七) 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情形的。

第五章 志愿者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 优先获得广东省“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媒体宣传和信息资料;

(二) 优先获得相关的培训和指导;

(三) 对于不适合提供服务的服务对象, 可以申请转介;

(四) 请求服务队帮助协调解决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五) 对公共法律志愿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六) 自愿加入或退出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

(七)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服务队的安排，履行服务承诺，完成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二）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纪律，自觉维护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形象；

（三）及时向服务对象和服务队报告服务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接受安排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拖延或中止公共法律服务事项；

（五）不得以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名义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六）不得向服务对象收取任何报酬或财物；

（七）妥善保管服务队所提供的可利用资源，不得从事有损“南粤春雨”公共法律服务志愿者佛山支队声誉的活动；

（八）不得泄露服务对象的隐私和商业秘密；

（九）其他与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与安置帮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志愿者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根据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次数及时长，对于表现优异的志愿者，由服务队管理人提出，报经佛山市

司法局同意后，可评为年度五类星级志愿者，服务时间累积计算，并适时进行表彰与奖励。

第十五条 星级志愿者标准划分方式及奖励内容：

（一）一星级志愿者：服务时数累计达到二十小时以上（含二十小时）；

（二）二星级志愿者：服务时数累计达到四十小时以上（含四十小时）；

（三）三星级志愿者：服务时数累计达到六十小时以上（含六十小时）；

（四）四星级志愿者：服务时数累计达到一百小时以上（含一百小时）；

（五）五星级志愿者：服务时数累计达到两百小时以上（含两百小时）。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